

证券代码：837849

证券简称：锡太平洋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 2018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预计发生金额
房屋租赁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	300 万元
水电费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	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	800 万元
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	6000 万元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华永芬、章晓明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锡兴达均杰物流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为受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永芬同

一控制下的企业；住所地无锡市坊前镇工业集中区锡义路 88 号；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华永芬。

2、华永芬为公司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

3、章晓明为公司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永芬的配偶。

4、华永芬配偶之妹章晓琴持有无锡兴达均杰物流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关联租赁。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签订的《厂房出租协议》，租赁坐落于无锡市新区锡义路 88 号的房屋，租赁面积 10256.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单价为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另外，2018 年公司将扩大生产经营，预计将向关联方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增加租赁面积。2018 年关联租赁预计发生金额 300 万元。

2. 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支付水电费。

3. 关联方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华永芬夫妇、无锡兴达均杰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租赁位于无锡市新区锡义路 88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及生产经营，以及向关联方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支付的水电费，均根据市场价格来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收到影响。

2. 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华永芬夫妇、无锡兴达均杰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其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华永芬、章晓琴、章益铭回避表决，表决该议案董事少于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关联方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签署《厂房出租协议》，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金单价为每平方米每月10元。其余关联交易，在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八、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九、 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决议》。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